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2021〕4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民防办制订的《上海市 2021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市民防办制订的《上海市2021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年7月1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上海市 2021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 年全民国防教育日(9 月 18 日)在全市范围内(除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并结合警报试鸣组织防空演练。为此,制订本方案。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

防空警报试鸣安排在 9 月 18 日上午 11 时 35 分至 11 时 58 分进行。其中,11 时 35 分至 38 分,试鸣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1 时 45 分至 48 分,试鸣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1 时 55 分至 11 时 58 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 3 分钟)。

二、防空警报试鸣方式

组织本市固定防空警报器和机动防空警报器进行鸣放。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同步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和防空演练电视同步直播。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防空警报试鸣信息及宣传语。

三、防空演练内容及参演对象

人口疏散演练以各区防空袭行动方案为基准,对照年度训练演练计划,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由各区组织街镇实施。

(一)人口疏散掩蔽演练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组织街镇进行战时人员防空掩蔽演练,参加防空演练的对象为城镇居民,以居民区为重点组织演练。同时,也可开展高层楼宇、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等人员疏散演练。其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人员掩蔽演练。各区民防部门要抓紧做好人口疏散、掩蔽场所等各项准备工作。要提升街镇组织人防演练覆盖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人口疏散、掩蔽演练活动。

(二)学校师生疏散演练

本市各类学校结合防空警报试鸣,组织学校师生进行疏散演练。考虑到9月18日(全民国防教育日)是工作日(因中秋节假日调整),学校师生疏散演练应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演练同步进行。有特殊情况的,学校可提前组织疏散演练,采用学校广播系统播放,发防空警报音响信号,预先组织学生开展听辨“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信号活动,不得鸣放室外固定防空警报器。

四、防空警报试鸣、防空演练的组织实施

成立市、区两级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负责防空警报试鸣及各项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市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上海警备区分管副司令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民防办主任任副总指挥,市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各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区人武部、民防办领导任副总指挥,区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

防空演练由各区、街镇和学校组织实施,区民防办予以指导。

五、防空警报试鸣、防空演练的准备

(一)防空警报设备的维护保养

采取市民防办统一部署、区组织实施、警报管理单位具体落实的办法,在防空警报试鸣半个月前,完成防空警报系统检测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防空警报闻令而响。

(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上海电信公司落实防空警报试鸣时指挥用的800兆数字集群政务网人防指挥网的畅通和防空警报有线控制发放系统的通信线路维护工作,确保人防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顺畅。

(三)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

市民防办会同市气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做好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发放防空警报试鸣信息工作。同时,针对部分新媒体用户量大、吸引力强的特点,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在相关新媒体平台上进行防空警报信息、信号的宣传和发布,扩大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面。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保障工作。

(四)防空演练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区、街镇、企事业单位和学校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演练内容和参演对象,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本单位的人员演练计划,明确组织实施方法,落实参演单位人员,准备演练人防工程开设,并依据演练预案,搞好人口疏散演练对接,有针对性地搞好参演人员培训,组织好预演工作。

(五)防空警报试鸣的新闻发布

请市委宣传部协调市政府新闻办做好防空警报试鸣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本市新闻媒体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报道工作,协调上海广播电视台做好警报试鸣期间的电视直播工作。

(六)防空警报试鸣的安全工作

9月7日,市政府就本市防空警报试鸣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和注意事项发布通告。各区政府要通过有线电视台,播发本市组织防空警报试鸣的消息,将防空警报试鸣有关信息,提前告知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人员特别是孤老病残等特殊人群。有关部门、单位要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旅馆、大型商场等过往人员集中的场所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反复播放告知防空警报试鸣信息。通过广泛宣传告知,使广大市民和过往人员在防空警报试鸣时,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防止发生意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情况和特点,组织协调和指导所属或管理、联系的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情况。

附件:上海市2021年防空警报试鸣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